

证券代码：300779

证券简称：惠城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3-010

债券代码：123118

债券简称：惠城转债

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财务资助事项概述

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广东东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东粤”）提供不超过7,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，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借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，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二、财务资助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广东东粤签署了《借款合同》。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借款人：广东东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出借人：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（一）借款金额与期限

由乙方向甲方进行借款，累计金额不超过6900万元（大写金额：陆仟玖佰万元整），于2023年1月31日起，分笔交付款项。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本合同借款期限为12个月，自2023年1月31日至2024年1月30日止。

（二）借款用途

支持甲方的业务发展，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。

（三）利率与利息

本合同借款利率为 4.75%，按日计息。

（四）借款偿还

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清偿借款本金和利息。甲方可提前还款，但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告知乙方。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算。

（五）借款展期

本合同不允许展期。

（六）借款的担保

本合同借款无担保。

（七）违约责任

1. 本合同生效后，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2. 出现下列情形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借款本金、利息及其他费用，且乙方要求甲方偿还前述款项之日即为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。

（1）甲方没有按期偿还借款及利息，经乙方书面催告后，仍未偿还的；

（2）甲方重大经济纠纷、被宣告破产、被追债、被撤销、财务状况恶化；

（3）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的；

（4）甲方发生危及、损害或可能危及、损害乙方权益的重大事件。

三、财务资助的风险防范措施

广东东粤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。公司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及广东东粤资金需求情况安排财务资助。同时，积极跟踪广东东粤的项目进度和经营状况，密切关注其资产负债等情况的变化，掌握其资金用途，控制资金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本次对广东东粤提供的财务资助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，亦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借款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2日